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推行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選手奮發蓬勃積極之精神，奠定本縣學生愛好跆拳道運動之基礎，促進提升其技術水準，代表本縣參加各項活動為縣爭光。

貳、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9342 號函辦理。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肆、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伍、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陸、協辦單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柒、競賽時間：113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星期六、日），二天。

捌、競賽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

玖、競賽組別：對打及品勢。

一、對練項目，區分 6 組：

- (一)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
- (二)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
- (三) 高中男子組、女子組。

二、品勢項目：

(一) 個人組，區分 10 組：

1. 幼幼大班、中小班組（不分男女）。
2. 國小低年男子組、女子組。
3. 國小高年男子組、女子組。
4.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女子組。

(二) 雙人、團體三人組（不限男女），區分 4 組：

1. 國小低年組、高年組。
2. 國中組。
3. 高中組。

壹拾、競賽方式：

一、對練：採單淘汰制，競賽體重區分如附件一。

二、品勢：採篩選制，即分數呈現後判定之，分與指定品勢如下：

(一) 個人、雙人及團體三人組：

1. 幼幼組-太極一章。
2. 黃帶組-太極一章。
3. 藍帶組-太極三章。
4. 紅帶組-太極五章。
5. 紅黑帶組-太極七章。
6. 黑帶一段組-太極八章。
7. 黑帶二段組-高麗。
8. 黑帶三段組-金剛。

(二) 個人品勢為 6 人一組，雙人、團體品勢為 6 隊一組。

(三) 國中組所有品勢別（含雙人與團體）如於彰化縣 111、112 學年度教育盃及 111、112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任一項目前三名者，本次競賽不得重複報名該同、段組別，必須往上跨組報名（未參加晉級、晉段者仍須向上跨組報名，三段組不受此限）。

(四) 國小組所有品勢別（含雙人與團體）如於彰化縣 111、112 學年度教育盃及 111、112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任一項目第一名者，本次競賽不得重複報名該同、段組別，必須往上跨組報名（未參加晉級、晉段者仍須向上跨組報名，三段組不受此限）。

(五) 雙人、團體品勢參賽選手可跨段組報名，報名組別需以參賽選手之中一人最高段別為主。

壹拾壹、參加資格：需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

賽，高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一、對練比賽：需具有本縣跆拳道委員會認可六級以上之會員資格。

二、品勢比賽：

(一) 色帶組：需具有本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八級以上之會員資格。

(二) 黑帶組：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一段以上之會員資格。

(三) 國小低年組為國小一、二、三年之在學學生，國小高年為四、五、六年之在學學生。

壹拾貳、選手年齡：

一、高中組：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二、國中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學生。

三、國小組：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學生。

四、幼兒組：就讀本縣內各公私立幼稚園大、中、小班之學生。

壹拾參、報名方式與程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

(一) 對打：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低收入戶附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用）。

(二) 品勢：個人組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低收入戶附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用），雙人品勢每組新臺幣 500 元，團體品勢每組新臺幣 700 元。

三、本賽事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y5julny>），報名紙本資料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前列印網路報名清單（需加蓋學校關防），並寄送至彰化縣跆拳道委員會（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 51-8 號）蔡宙旻教練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資料或紙本清單未繳交齊全或未加蓋單位負責人章者，則不予受理。

五、以上報名完成繳費匯款後，請填寫表單 <https://reurl.cc/0vAXZo> 匯款帳號後 5 碼、所屬單位及上傳匯款照片。

六、匯款帳號：

行庫	行別	帳號	戶名
彰化銀行 009	鹿港分行	60135127775000	陳文福

七、如有競賽報名問題請聯繫蔡宙旻教練，連絡電話：0916-900757。

八、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聯繫系統客服 Line ID：@647yxbyg。

壹拾肆、領隊會議抽籤、報到及過磅：

一、領隊會議抽籤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 51-8 號）舉行抽籤。TEL：7788573 如有單位未到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二、各單位隊職員需於 11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7 時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秩序冊。

三、對打項目選手於 113 年 11 月 2 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及 11 月 3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參加過磅。過磅以赤足著短褲為基礎，各選手需攜帶『段級證暨切結書』過磅，逾時均以棄權論（只有參加對練之選手過磅時需繳交切結書）。

壹拾伍、執行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佈之。

壹拾陸、獎勵：

一、對練項目：

(一) 國小、高中組對練每量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各頒發獎狀 1 紙暨獎牌 1 面。

(二) 本項目國中組列入 12 年國教免試升學比序加分，每量最多取前 8 名，並頒發獎狀一紙。

(三) 國中組進入八強之選手，輸給四強為第七名，輸給冠亞軍為第五名。

二、品勢項目：每組別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狀一紙暨獎牌一面。

三、團體成績：對練每組錄取前三名（冠、亞、季軍）各頒獎盃一座，計分方式如下：

(一) 以金銀銅計算金牌 7 分、銀牌 3 分、銅 1 分，得分相同以金牌數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二) 各組每隊需 4 人以上參賽方得計算團體成績，未達人數不予採計團體成績。

壹拾柒、一般規定：

- 一、參加對練選手一律穿著白色道服，品勢選手可穿著品勢服或白色道服，參加對練選手應自備護頭、護具、護手腳、護檔（陰）需內穿及手套、牙套等器材（國小需加面罩及護腳背）。
- 二、參加選手大會給予辦理場地公共平安險，如有需求可自行辦理加保意外保險。
- 三、參賽品勢、對練之選手憑『段、證』進場比賽，參賽選手檢錄持有之證件如不符合報名段別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參加品勢跨組選手請向本縣跆拳道委員會開立證明書，未持有證件者則不得參加比賽。
- 四、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唱名三次未到則以棄權論。
- 五、參加對練選手在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使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 六、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告，如有錯誤請於113年10月23日下午5時前提出，領隊會議前向本會競賽組修正。
- 七、各參賽隊伍每隊隊員5人以下，指導老師限填報1名；隊員5-15人，指導老師限填報2名；隊員15-30人，指導老師限填報3名。
- 八、下場指導教練需配掛本會核發之指導證，如未佩掛或冒用他人指導證者該指導方選手視同棄權。

壹拾捌、本次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2023年頒佈之規則。

壹拾玖、申訴：

- 一、大會設立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並繳交新臺幣3,000元整，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
-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降越級者，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之比賽成績。

貳拾、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

貳拾壹、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貳拾貳、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賽事規定，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並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上，請各參賽單位隨時查詢本委員會網站或LINE群組公告消息。

***參加選手對練過磅時繳交、品勢無需繳交**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彰化縣政府主辦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之傷害，除遵照大會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給予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單位（學校）：

參加選手簽名：

指導老師（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一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對練比賽量區分表

國小組競賽量表 (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國中組競賽量表 (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女子組	量級體重	男子組	量級體重	女子組	量級體重	男子組	量級體重
25 公斤級	23-25 公斤	25 公斤級	23-25 公斤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
27 公斤級	25-27 公斤	27 公斤級	25-27 公斤	44 公斤級	42-44 公斤	48 公斤級	45-48 公斤
29 公斤級	27-29 公斤	29 公斤級	27-29 公斤	46 公斤級	44-46 公斤	51 公斤級	48-51 公斤
31 公斤級	29-31 公斤	31 公斤級	29-31 公斤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55 公斤級	51-55 公斤
34 公斤級	31-34 公斤	34 公斤級	31-34 公斤	52 公斤級	49-52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37 公斤級	34-37 公斤	37 公斤級	34-37 公斤	55 公斤級	52-55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40 公斤級	37-40 公斤	40 公斤級	37-40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43 公斤級	40-43 公斤	44 公斤級	40-44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73 公斤級	68-73 公斤
46 公斤級	43-46 公斤	48 公斤級	44-48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78 公斤級	73-78 公斤
50 公斤級	46-50 公斤	53 公斤級	48-53 公斤	68 公斤以上級	68 公斤以上	78 公斤以上級	78 公斤以上
54 公斤級	50-54 公斤	58 公斤級	53-58 公斤				
64 公斤級	54-64 公斤	68 公斤級	58-68 公斤				
高中組競賽量表 (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女子組	量級體重	男子組	量級體重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58 公斤級	54-58 公斤				
53 公斤級	49-53 公斤	63 公斤級	58-63 公斤				
57 公斤級	53-57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62 公斤級	57-62 公斤	74 公斤級	68-74 公斤				
67 公斤級	62-67 公斤	80 公斤級	74-80 公斤				
73 公斤級	67-73 公斤	87 公斤級	80-87 公斤				
73 公斤以上級	73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級	87 公斤以上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

校內使用(自由使用、非強制)

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參加項目	參加組別	報名費
*	(例) 301	5	林享恩	N000000000	2024/01/01	對打	國小男子組 23-25 公斤級	300
*	(例) 301	6	林享樂	N000000001	2024/01/01	品勢	藍帶組	300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表為學生繳交給體育組之使用，報名系統需身分證字號及西元出生年月日，如不足請自行增列，請填寫家長或教練務必填寫正確。